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暑期實習作業時程表

暑期實習作業時程 (學期/周次)		工作內容	備註
學期	周次		
第一學期	一	確認參與實習之意願	1. 確認暑期駐地實習之意願。 2. 請有意願參與暑期實習的同學在參與上一屆暑期實習成發之世界咖啡館時，先推派習課程小老師（1-2 位）。
	二		
	三		
	四		
	五	登記申請實習及志願序	1. 預計於第五或六週召開第一次實習委員會。 2. 登記實習並繳交申請相關文件： (1) 【暑 01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學生資料表】 (2) 【暑 02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志願調查表】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暑 03_社會工作實習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非自行開發免附） 2. 上述表格及本系【04_社會工作實習辦法】皆置於系網。 3. 實習機構志願可參考系網【實習機構參考名冊】。 4. 實習申請學生自行聯繫機構資料收件情形、確認機構申請後續事宜、面試時間與實習結果。 5. 上述資料請小老師於規定期限內統一收齊交至系辦。 【註】請於第七週的週五前將資料送至系辦。
	六		
	七		
	八		
	九		
	十	1. 實習計畫書討論及撰寫完成 2. 聯繫申請機構	1. 實習學生完成實習申請資料之撰寫（可參考系網之【暑 07_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書】）。 2. 實習學生與校內授課老師討論，並完成實習計畫書撰寫。 3. 實習學生聯繫實習申請機構，確認開放實習情況與人數。
	十一		
	十二		
	十二		

暑期實習作業 時程 (學期/周次)		工作內容	備註
	十三	1. 審查實習資格	1. 預計於第十三或十四週召開第二次實習委員會：自行開發機構之審核、依學生志願分配校內授課老師。
	十四	2. 分配督導	2. 系辦公告實習學生與校內授課教師配對名單。
	十五	3. 機構及督導資格審核	【註】請於第十五週的週五前公告實習課程修習資格審定申請通過與校內授課老師分組名單。
	十六	4. 第一梯寄發正式公文與實習申請資料	3. 實習學生繳交【暑 07_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書】並放置於【08_社會工作實習資料袋】（參見系網【08_社會工作實習資料袋說明】）。 4. 系辦助理寄發實習申請公文及實習申請資料袋。 【註】若申請單位時間安排早於本系預定時間，將彈性提供行政協助。
第二學期	一	第二梯寄發正式公文與實習申請資料	1. 實習學生繳交【暑 07_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書】並放置於【08_社會工作實習資料袋】（參見系網【08_社會工作實習資料袋說明】。）
	二		2. 系辦助理寄發實習申請公文及實習申請資料袋。
	三		【註】請於第四週的週五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若有遲交造成實習申請延誤或影響實習安排，請自行負責。
	四		
	五	陸續公告學生實習安置結果	1. 預計於第五或六週召開第一次實習委員會。
	六		2. 獲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實習者，除因實習機構表示解除實習或特殊情況經校內授課老師許可，不得自行變更機構或退出（參見本系【04_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七		3. 請獲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實習者，由小老師協助統一填寫【09_社會工作實習申請結果回報表】
	八		4. 未獲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者，應由學生自行與校內授課老師聯繫，討論第二志願實習機構申請事宜。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 完成實習保險事宜 2. 宣導實習行前說明	1. 系辦公告實習學生與校內授課教師之配對名單。
	十四		2. 申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繳交【10_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保險相關資料。
	十五		3. 宣導實習行前說明：詳見【11_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暑 12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注意事項】。
	十六		4. 預計於第十四或十五週召開第二次實習委員會。

暑期實習作業時程 (學期/周次)	工作內容	備註
暑假	1. 實習開始 2. 學校督導機構訪視	1. 實習期間，下述相關資料參考格式置於系網，請同學自行瀏覽參考： (1)【暑 13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週（日）誌】參考格式。 (2)【14_社會工作實習時數統計表】參考格式。 (3)【15_社會工作實習時數證明書】。 (4)【暑 16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總報告】參考格式。
暑假結束	實習成績統計	相關附件：【暑 17_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系辦寄達機構或由校內授課老師訪視時帶至機構)

【註】若有遇到機構申請時程與學校行政申請流程不符時，請同學自行與總召教師討論